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代　理　人　曾桂雄
被　　告　邱士韜
　　邱蕙娟
　　邱鄭福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2,800元（即分割共有物原告應有部分之拍定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57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